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用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统一调度系统 试运行的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依据《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四川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法规〔2021〕555号），拟启用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统一调度系统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范围

（一）试运行地区：省本级，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宜宾、内江、遂宁、南充、达州、甘孜（含所属县市区）。

（二）试运行项目：上述地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符合《四川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应当通过全省统一异地调度方式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

二、实施内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应按照以下内容开展相关工作（见《远程异地评标统一调度系统操作手册》）：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注册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完成账号登记注册后登录专家库系统。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专家库系统中，完成《须知》内容的确认并在线开通绑定评标劳务费支付专户（劳务费专用虚拟账号）。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专家抽取前，向其劳务费支付专户中预存足额的评标劳务费用，用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劳务费预支付及实际支付。

（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副场调度与评标专家抽取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可采用“在线”和“现场”两种抽取方式发起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副场调度。

（1）在线抽取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专家库系统，选择“平台推送项目”自主发起异地调度申请，调度成功后通过专家库系统向项目开标所在地交易中心提出异地抽取申请（需该交易中心开通在线抽取和支付业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事先联系交易中心确认开通了在线抽取业务）；采用在线抽取方式的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在线抽取的监督部门，相关监督部门向省交易中心申请开通专家库系统的在线抽取监督账号，可通过专家库系统在线监督抽取全过程。

(2) 现场抽取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传统方式，向项目开标所在地交易中心提交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抽取申请，由该交易中心设立的专家库系统抽取终端选择“平台推送项目”进行异地调度和抽取工作。

2.按照有关要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完成调度后，每申请抽取一组评标专家，系统预扣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应额度费用作为预付劳务费，评标结束后系统将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余额扣款”环节根据实际产生的劳务费金额进行“多退少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确保其评标劳务费支付专户中余额满足上述需求，劳务费预扣不成功的，系统不能启动抽取。

(三) 专家进出场登记和评标工作台应用

1.评标专家应当根据各地防疫政策和管理要求，以及专家库系统有关通知要求，随身携带本人的身份证、CA 数字证书、防疫要求证明等，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评标场所。

2.评标专家按通知要求到达指定评标场所后，主副场交易中心使用专家库系统验证终端或入场验证设备，确认评标专家身份并完成评标专家入场登记。

3.评标专家进入指定评标室或评标工位后，使用其专家库系统账号、密码登录全省统一的“专家评标工作台”完成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等工作后，通过评标工作台进入主场的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专家在远程异地电子评标过程中，须进行主动回避的，应通过评标工作台“我要回避”功能实施回避，并按所在评标现

场管理要求离场。

4.业主评标代表应使用其本人的身份证+手机号后六位登录“专家评标工作台”进行远程异地评标。

（四）在线支付评标劳务费

1.评标专家均登记出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专家库系统使用“专家酬劳”功能设定“标准外评标时长”的情况，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确认和提交该项目的评标劳务费计算明细，并进本次评标活动的“余额扣款”，完成劳务费结算。未及时完成“余额扣款”的，将影响其后续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

2.每月1日，省交易中心按照评标专家上月参评情况进行汇总并统一支付评标劳务费，同时代其完成当月支付的评标劳务费的合并计税和统一报税工作。

3.评标专家可登录专家库系统，或使用手机登录“天府通办APP”在线查看本次评标活动的劳务费计算明细。

4.业主评标代表的评标劳务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线下进行支付。

三、实施计划

（一）试运行阶段

2022年12月26日起，试点地区启动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暂定为2个月。

非试点地区和非《四川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